

中共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海外职院党〔2020〕31号



中共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中共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配合省委巡视组对我院的常规巡视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监督，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关于开展第七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学院党委决定开展全院性专项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专项检查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省委第六巡视组指导下进行。为扎实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特成立学院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 松 党委委员、副院长

副组长：饶其康 国际交流中心主任

邢益承 组织人事处处长

张 政 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周清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主任、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项检查小组，分别对照四个专项检查内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检查任务

(一)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责任分工专项检查

1. 检查内容：

(1)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主要检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基层党组织抓党建、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融入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环节各领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扎根本土办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情况。

(2) 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情况。 主要检查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开展理论研究；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等情况。

(3)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情况。 主要检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开展理论研究；广泛征集教职工对学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拓宽办学思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意见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创新、专业优化、对外合作交流、扩大留学生规模等方面制订贯彻落实措施以及执行落地等情况。

(4) 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情况。主要检查深入学习宣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用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谋划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育扶贫，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

(5) 主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情况。主要检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省委七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开展理论研究情况；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学院改革发展的具体行动；对标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结合海南三大主导产业、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造特色专业；发挥外语、外教、留学生以及侨乡区位等办学优势，对外讲好海南故事、传播中国好声音；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在海南自贸港中作贡献等情况。

2. 检查小组人员：

组 长：饶其康

副组长：林明霞、潘婷婷

成 员：徐 斌、林道汛、桂雯雯、张珍妮

3. 检查对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有关职能部门

(二) 推动深化教育改革开放专项检查

1. 检查内容:

(1)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海南自贸港尤其是“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等方面情况。

(2) 学院面向社会开放教育资源、扩大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情况。

(3) 学院深化“放管服”等方面情况。

(4) 学院服务《海南省全面提升公民外语水平行动方案》等方面情况。

(5) 学院突出“外语+”办学特色等方面情况。

(6) 学院创新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方面情况。

2. 检查小组人员:

组 长: 张 政

副组长: 符长青、景志华

成 员: 陈建奇、林娇霞、李朝霞、惠 慧

3. 检查对象:

各部门、各系部。

(三) 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师资队伍建设专项检查

1. 检查内容:

(1)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主要检查“一体两翼一提升”专业组合模式情况; 骨干专业建设情况; 校企合作情况; 专业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外语类专业服务社会情况。

(2) 人才师资建设情况。 主要检查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情况;完成“十三五”规划(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高层次人才(含教授、副教授、博士)队伍、“候鸟型”(含柔性引进、客座教授、行企业专家)队伍、外籍教师队伍、思政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小语种专业队伍等建设情况;各系部人才师资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其他情况,包括含师资数量、学历层次、职称层次、年龄结构、师生比例,教师培训情况,教育教学质量,教师教科研成果等。

2. 检查小组人员:

组 长: 邢益承

副组长: 赖东明、刘茂媛

成 员: 于 洋、蒋燕翔、周群林、周 昱

3. 检查对象:

教务处、组织人事处、招生办公室、科研设备处、实训就业处、国际交流中心,各系部。

(四) 基层党建工作专项检查

1. 检查内容:

(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主要检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研究党建工作情况;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参加所在支部活动情况;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所辖党支部班子组织生活会情况;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执行联系点制度执行情况;以党建促业务开展情况等。

(2) 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 主要检查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支部书记、支委配备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整改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严格程序发展党员情况；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党员日常管理情况；党组织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等。

(3) 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主要检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一事一报”、“一会一报”制度执行情况；信教人员管理情况；宣传思想阵地“九大平台”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等。

(4)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主要检查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以及党史宣传教学的情况；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到堂听思政课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二级系部书记、党员主任给学生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费保障情况等。

2. 检查小组人员：

组 长：周清云

副组长：符 婕、刘 敬

成 员：陈俊源、赵佳钰、肖宝佳、潘立鹏

3. 检查对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三、检查时间

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

四、检查方式

(一)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将采取党组织自查、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和调阅材料的方式开展。

1.被检查单位自查。被检查单位围绕专项检查内容，以上一轮巡视到本轮巡视为时间点组织开展自查，并向检查组提交书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逐项写情况和问题，写进报告的问题都要有事实支撑和定性依据，要见人见事见责任。

2.听取汇报。专项检查小组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并与参会人员进行交流座谈，了解情况。

参加座谈会人员范围为：被检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3.个别谈话。根据工作需要与被检查单位的党务工作者、教师等进行个别谈话，或专项检查小组认为需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4.调阅材料。专项检查小组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档案、会议记录等，供专项检查小组查阅。

5.调查问卷。发放调查问卷，听取和征求被检查单位党员、师生对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进行工作效果评价。

(二)形成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梳理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总、归纳、分析和梳理有关情况，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工作现状、存在问题等，要见人见事，有具体案例、典型事项。检查组要及时如实向省委第六巡视组和学院党委汇报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三)专项检查情况反馈。专项检查组及时召开专项检查情

况反馈会，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专项检查情况，被检查单位要对专题检查报告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问题整改台账。

五、工作安排

10月26日前：制定方案，检查组学习；

10月26日-10月28日：动员、宣布学院工作方案；检查组学习；各检查小组根据检查内容细化工作方案、列出计划表。

10月28日-11月6日：被检查单位自查，提交自查汇报稿（处务会、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11月7日-11月18日：各检查小组深入被检查单位检查，开展座谈、访谈、调查问卷、查看资料，核对情况和数据信息，掌握基本情况；

11月19日-11月21日：各检查小组核查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分析原因；

11月22日-11月23日：各检查小组与被检查单位共同研究整改措施；

11月23日-11月26日：各检查小组在完成负责的单位专项检查工作后，撰写专项检查工作汇报。专项检查组集体讨论后，由专门人员汇总撰写学院专项检查工作专题报告；

11月27日-12月4日：检查组向省委第六巡视组汇报检查情况，修改专项检查工作专题报告。

六、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

精心准备，认真配合检查组做好本次专项检查工作。

(二)严守纪律规定。专项检查组织在执行回避制度的基础上，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透漏专项检查中所掌握的相关情况。

(三)抓好整改落实。被检查单位要制定整改台账，明确存在问题的整改举措、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

抄送：省委巡视办，省委第六巡视组，学院领导。

中共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